

華僑協會總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6 樓

承辦人：秘書張國裕

電 話：(02)27128450 分機 12

傳 真：(02)27131327

網 址：ocah.org.tw

電 郵：oca2326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秘字第 11306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舉辦 113 學年度僑生辯論比賽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獎金豐厚，請貴校鼓勵僑生組團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配合僑務委員會「攬才、育才、留才」之僑生政策，提供僑生發揮長才之舞臺，挹注資源，嘉惠僑生。
- 二、請於 11 月 22 日(五)前，將參加名冊電郵本會信箱，以收件時間順序，取前四所大學參賽，敬請留意。電郵主旨請註明「OO 大學參加 113 學年度僑生辯論比賽」。
- 三、敬請貴校廣向僑生宣導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等 14 所大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林齊威